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人力资源处文件

东华学院人〔2025〕10 号

关于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展示新时代教师立德树人、潜心育人的精神风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开展相关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主题，通过挖掘一线教师扎根讲台、潜心育人的先进事迹，提炼优秀育人经验，搭建教师成长展示平台，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凝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强大合力。

二、活动对象

活动面向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

三、活动安排

（一）学院组织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创新讲述形式和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讲述活动。各单位请将推荐人选讲述视频（高清 1080P 横屏拍摄、MP4 格式，图像声音清晰，6-8 分钟）、讲述活动照片（两张）、《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可编辑电子版）于 5 月 30 日 12:00 之前报送至人力资源处李翔老师。

（二）学校推荐

学校将择优推荐 1 名优秀教师参加全省遴选。已获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教师和教育部教育家精神全国巡回宣讲团成员不参与推荐。

四、活动要求

（一）坚持质量标准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讲述活动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挖掘出一批扎根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要突出教育家精神引领，注重真实性与感染力并重，以鲜活事迹诠释育人初心、彰显师德典范，提高讲述质量，增强教育意义。

（二）营造浓厚氛围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方法手段，综合运用新闻报道、视频展播等多种形式，积极协调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我校教师感人事迹，传播新时代优秀教师育人声音，引领学生、家

长和社会各界理解支持教师、关心关爱教师。

（三）确保活动实效

各学院要以讲述活动为契机，以点带面，认真总结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的先进经验，持续涵养高尚师德师风，进一步形成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新风貌。活动期间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人力资源处

联系方式：020-22693157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